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 DDK25C00248

磋商项目名称：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智能体应用开发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 二、资金来源 | 3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 五、磋商保证金 | 6 |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
| 八、联系方式 | 7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
| 二、服务要求 | 8 |
| 三、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9 |
| 四、其他技术需求 | 17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8 |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8 |
| ※二、报价要求 | 19 |
| ※三、售后服务 | 20 |
| ※四、付款方式 | 20 |
| ※五、保密要求 | 21 |
| ※六、知识产权 | 21 |
| ※七、培训 | 22 |
| ※八、其他商务要求 | 22 |
| ※九、其他 | 23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4 |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4 |
| 二、评审标准 | 26 |
| 三、无效响应 | 30 |
| 四、采购终止 | 31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32 |
| 一、磋商费用 | 32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2 |
| 三、磋商要求 | 32 |

| | |
|----------------------------|---------------|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33 - |
| 五、成交通知..... | - 34 - |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 34 - |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5 - |
| 八、交易服务费..... | - 35 - |
| 九、签订合同..... | - 35 - |
| 十、项目验收..... | - 36 - |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36 - |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 37 - |
|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52 - |
| 一、经济部分..... | - 53 - |
| 二、服务部分..... | - 55 - |
| 三、商务部分..... | - 58 - |
| 四、资格条件..... | - 61 - |
| 五、其他资料..... | - 66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对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智能体应用开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智能体应用开发 | 521453.12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 521453.12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第七篇“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承接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承接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chongqing.gov.cn) 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注：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电子标书无须 CA 证书，CA 证书仅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按照以下三种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完成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才被视为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 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 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 即可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 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在意向采购公告界面, 点击采购公告右上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系统会自动链接进入到该项目“电子标书在线获取”界面, 供应商只需点击“在线获取”按钮, 即可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 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在意向采购公告界面, 供应商点击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按钮, 系统会自动链接进入到该项目“电子标书在线获取”界面, 供应商只需点击“在线获取”按钮, 即可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即: 若供应商未通过以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完成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 供应商将无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重庆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 首次参与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须申请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办理 CA 证书(办理 CA 证书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互联网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必看手册)24-8 版》进行查看。因未注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未办理 CA 证书、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CA 证书的办理流程: 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 下载附件《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办理正式 CA 签章流程手册》, 并按照要求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_64(含 32 位)”、“统一签章客户端(正式版)”安装包, 并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 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要求操作。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包。

(六)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 供应商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在线开评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内找到对应响应项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北京时间9:30。（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七）磋商信息

1.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2月27日北京时间9:30

2.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在线磋商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CA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用于在线磋商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于规定的磋商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开评标大厅”，进入电子开标室完成在线准备。磋商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视频在线磋商、在线二次报价等工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也可以持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用于在线磋商的笔记本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无线网卡于磋商开始时间前，到达线下指定磋商地点（地址：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6楼，具体磋商地点详见大厅显示屏））参加在线磋商。供应商线下持对应设备到线下指定磋商地点参与在线磋商都是由供应商主观自行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参与在线磋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线下指定磋商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6楼，具体磋商地点详见大厅显示屏）。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磋商开始时间前的30分钟是供应商自主在线准备环节时间（是否在线准备由供应商主观决定，在线准备环节意义在于提前测试CA证书与当前电脑设备运行环境是否正常），在线准备环节不具备签到意义，特此声明。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如未在规定解密时长（系统默认30分钟解密时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响应情况进行延长/变更解密时长）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约定：

（1）因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系统客观原因影响解密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长。供应商在仍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供应商既不解密，也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对该项目的响应资格。

（2）因供应商主观原因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完成解密工作的，且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或者已申请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仍不在规定解密时长内提供有效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情况，都视为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需熟悉了解整个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全过程。具体电子化采购规则以及操作指南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必看手册）24-8版》（《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办理正式CA签章流程手册》和《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并按其对应手册要求完成操作。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23-68907070

地 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廖老师

电 话: 023-68846634

地 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大堰二村电讯大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1. “※”标注的条款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3. 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智能体应用开发 | 1项 |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做为市住建委“数字管线”的二级应用场景“隐患智判与预警”进行建设，项目紧扣数字管线试点要求，按照数字重庆总体框架布局进行总体架构设计，通过AI、物联网等技术在管线间距管控平台中的应用，实现从“被动处置”到“主动防控”的转变，解决传统管网管理中存在的“重建设轻维护”“信息孤岛”等问题，提升城市安全韧性问题。

(二)、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一 | 数据资源分级分类 | | |
| 1 | 数据资源建设规划 | 1项 | |
| 2 | 数据清洗 | 1项 | |
| 3 | 数据库建库 | 1项 | |
| 二 | 软件开发 | | |
| 1 | 安全间距阈值管理 | 1项 | |
| 2 | 管线管理 | 1项 | |
| 3 | 安全间距隐患分析模型 | 1项 | |
| 4 | 预警管理 | 1项 | |
| 5 | 统计分析 | 1项 | |
| 6 | 系统管理 | 1项 | 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7 | 接口 | 1 项 | |
|---|----|-----|--|

三、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 数据资源分级分类

1、数据资源建设规划

包括城市综合管线数据、元数据，还可包括城市管线隐患数据、其他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等数据。

1.1 城市管线数据

城市管线数据应包括来自数字管线平台的地下管线基础数据，涵盖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核心属性，其内容应充分反映普查成果。城市管线包括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照明、油气长输等9类管线，其中重点是确保燃气、油气长输、供水和排水管线的数据完整准确。

1.2 城市管线隐患数据

管线隐患指影响城市管线设施结构安全和功能使用的病害。管线隐患类型依据安全间距严重程度、发生概率及潜在影响，系统需支持自动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以支持差异化的预警响应和处置优先级。

1.3 元数据

元数据应包括标识、范围、数据描述、数据质量、数据编辑状态等信息。

元数据建立、更新、维护过程中，应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2、数据清洗

针对本项目的大量原始数据，且数据内容以测量数据为主，供应商需要将若干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和调整等清洗操作。

3、数据库建设内容

3.1 管线核心数据库

管线核心数据库需包含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照明、油气长输等9类管线，其中重点是确保燃气、油气长输、供水和排水管线的数据完整准确，为城市管线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设施维护等提供数据支撑。

3.2 管线设施基础数据专题库

管线设施基础数据专题库系统应包括地下管线综合全方位的数据信息：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核心属性。

3.3 管线安全间距风险隐患专题库

管线隐患类型依据安全间距严重程度、发生概率及潜在影响，系统需支持自动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以支持差异化的预警等。

3.4 管线运营管理专题库

该专题库应整合基础库、业务库数据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管线运营管理数据，需包含管线数据、管线安全间距数据等。

3.5 算法模型库

该专题库应整合基础库、业务库数据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数据，包含各种算法模型，如：管线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建筑物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地面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重点设施、场所间安全间距模型等。

（二）软件开发

1、安全间距阈值管理

1.1 管线安全间距标准阈值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安全间距标准阈值管理功能，能够依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对不同类型管线之间及其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最小至最大安全距离进行设定、管理与控制。

★1.2 阈值与标准规范管理

系统须具备阈值与标准规范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对管线安全间距等阈值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集中录入、存储、更新与维护。（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管线管理

2.1 管线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基于数字管线平台数据，对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的核心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进行集中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模块须提供灵活的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及详细数据查看界面，

确保管线基础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2 管点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点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管理与管线相关联的全部管点空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点坐标、高程、埋深及序号等关键属性。模块须提供管点数据的完整列表展示、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功能，确保空间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3 场所管理

系统须具备场所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区域内学校、医院、广场、商业区等重点场所的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并支持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该模块管理的场所数据须作为安全间距测算与隐患识别的关键依据。

2.4 设施管理

系统须具备设施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基于数字管线平台数据，对变电站、阀井、泵站等地下及地面重点设施的信息进行同步、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并支持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模块所管理的设施数据须作为安全间距测算的关键依据。

2.5 权属单位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通过建立管线分类与运维主体间的标准化映射关系，实现权属单位信息的维护、更新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权属信息的快速检索与精准关联。

2.6 监管单位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监管责任单位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通过建立管线分类与监管机构间的标准化映射关系，实现监管责任单位信息的维护、更新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信息的快速检索与精准关联。

2.7 管线埋设深度标准定义

系统需建立覆盖不同管径的标准化埋深参数体系，并实现对该深度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快速检索。

2.8 管线直径标准定义

系统需建立覆盖不同压力等级的标准化管径参数体系，并支持对该直径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精准调取。

2.9 管线运行压力标准定义

系统须具备管线运行压力标准管理功能。应建立覆盖各类管线类型与用途的标准化运行压力参数体系，并支持对该压力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快速检索。

3、安全间距隐患分析模型

※3.1 模型开发

通过专业的算法和数据处理技术并依托《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文件中对于不同管线类型之间的间距要求及前置条件，创建用于分析和预测的模型。

此功能模块应包含：排水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供水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燃气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电力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通信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广播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交通信号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照明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油气长输管线与其他 8 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 类管线与基准地面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 类管线与重点场所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 类管线与重要设施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安全间距计算模型优化。

3.2 模型调用

需构建模型调用接口服务，从模型仓库中加载对应的模型文件到内存中，确保其他系统能够便捷地调用安全间距计算模型，获取准确的计算结果。

★3.3 隐患分析看板

系统须内置隐患分析看板模块，作为隐患监测、风险识别与辅助决策的核心组成部分。该看板须基于“可视化表达、模型测算与多维统计”的逻辑，集中展示地下管线的空间安全隐患。系统应能通过对管点间距进行建模与安全阈值比对，自动识别不符合标准的管点关系，并在地图上生成隐患标记，以图形化方式呈现其分布、类型及变化趋势。

该模块须为管理层、运维单位及监管部门提供直观的图表与地理态势信息，支持用户及时掌握隐患分布、责任归属及变化趋势。看板设计应确保信息层级清晰、支持分类统计与趋势分析。（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统计分析

系统须具备管线数据统计分析模块。该模块应能对接入系统的管线基础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与多维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管网资源的总体概况、空间分布特征、权属结构及潜在风险态势。

★1) 管网总体概况展示

系统须设置管线与管点总体概况展示区域。该区域应能自动统计并汇总系统中已启用与已停用状态的管线、管点数量，并以卡片形式清晰展示上述四类核心统计信息，以直观反映基础设施的资源规模与运行状态。(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按类型的管线与管点数量统计

系统须支持按管线类别对全部管线与管点进行细分统计。统计类别须涵盖排水、供水、燃气、通信、电力、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油气长输等主要管网类型，并通过双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每一类管线所对应的管线数量与管点数量及其对比关系。(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按权属单位与监管单位统计分析

系统须支持按管线权属单位与监管单位进行归类统计。系统应能分别对各建设/维护单位所负责的管线资源体量，以及各行政/行业监管机构所覆盖的管网数据进行统计，并通过条形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各单位所辖管线的数量分布，以反映实际管理范围、责任划分及组织分布特征。(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管线行政属性分布统计

系统须支持按行政归属对管线资源进行统计，应能将全部管线划分为“市政类”与“地块类”，并以饼状图等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示两类资源在总体管网中的数量与比例关系。(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安全间距预案与事件管理

★4.1 预案管理

系统须具备预案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维护与各类隐患类型相对应的规范化预案信息，支持预案的录入、更新与快速检索。系统须能在自动识别安全隐患后，准确调取并提示相应预案，为隐患的闭环处置与应急响应决策提供标准化、可执行的操作支撑。(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事件管理

系统须具备事件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查询并展示每个隐患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隐患位置、发生时间、关联的管线与管点信息、管线类型等，不包含事件处置与闭环管理功能。（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系统管理

5.1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模块是权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定义系统中各类用户的角色属性，并通过角色与菜单权限的绑定，实现系统功能的精细化授权与灵活分配。该模块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查询、菜单授权以及用户与角色的绑定迁移等操作，适用于组织内多岗位、多层级、多场景的权限管理需求。

5.2 角色管理

系统须具备角色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定义系统内各类用户角色，并通过角色与菜单权限的绑定实现功能的精细化授权与灵活分配。模块须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查询、菜单授权以及用户与角色的绑定迁移，以满足多岗位、多层级场景下的权限管理需求。

5.3 菜单管理

系统须具备菜单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系统各功能模块的导航入口及功能项进行配置与维护，支持菜单的创建、编辑、查询及删除操作，以确保系统功能结构的清晰、完整与可扩展性，并为系统功能访问控制及角色授权配置提供基础。

5.4 日志管理

系统须具备日志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用户操作、系统请求等行为进行全面记录与操作溯源，并支持管理员对各类日志进行多维度条件组合查询、筛选、分析及详情查看，以辅助系统安全审计、异常排查与问题追踪，确保系统的可追溯性与可控性。

5.5 字典管理

系统须具备字典管理模块，用于维护系统中各类基础枚举数据与常量信息（如状态标识、类别分类、单位定义等）。系统应能实现此类数据的统一配置与集中维护，以确保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与可维护性，并支持管理员对字典类型与字典项进行自定义，满足系统灵活

配置的需求。

※5.6 服务监控

系统须具备服务监控模块，实现对系统所依赖服务器资源的全面实时监控。该模块应覆盖 CPU、内存、磁盘、服务器基本信息及 Java 虚拟机等关键资源运行状态的监测，并以图表与指标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使管理员能够及时掌握性能状态、预防系统故障与性能瓶颈，以提升运维效率与系统稳定性。

5.7 附件管理

系统须具备附件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管理与业务记录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如合同、图片、检测报告等），支持附件的上传、下载、浏览、检索及删除，并确保附件与对应业务记录可建立并保持关联，以实现业务资料的有序存储、便捷访问与统一管理。

5.8 站内通知管理

系统须具备站内通知管理功能，用于系统内部的信息传达与公告发布。系统应支持用户创建并发布通知，包括选择接收人、编写通知内容，并可将通知发送至目标用户。接收用户应能查看通知详情。

5.9 公告通知管理

系统须具备公告通知管理功能，用于集中展示与管理已发布的各类公告信息。该模块应支持用户按公告名称、内容、类型、状态等多条件进行查询与筛选，并应提供对公告内容的修改与删除功能，以确保公告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方便用户及时获取与处理相关信息。

6、接口建设与数据交互

6.1 基础数据接口

1) 基础数据接收接口

系统须开发并提供 API 数据接收接口，用于接收来自其他系统的管线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记录、更新后的属性信息等），并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同步至本系统，为后续的安全间距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2) 基础数据回传接口

系统须构建并提供 API 数据回传接口，用于将本系统更新和维护后的基础数据，以可

靠、规范的方式回传至其他有需要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交互，确保外部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以支撑其自身的业务功能。

6.2 基础数据对接接口

系统须建立与数字管线平台对接的标准数据接口模块，实现管线、管点、场所、设施等关键基础数据的高效、准确接入。该模块应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并具备数据字段映射与清洗机制，确保外部数据可无缝融入本系统的业务处理流程，支撑后续的隐患测算、图层展示与重点识别等功能。接口须支持数据的周期性全量同步与实时增量更新，并具备传输过程的可恢复性及失败重试机制，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6.3 算法交付接口

系统须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算法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该接口应能支持分析结果的实时回传与算法运行状态的可控调节，并提供算法服务的启动、暂停及重启功能，以保障预警分析引擎的稳定运行与灵活调度，从而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持续、可靠的智能分析能力支撑。

6.4 地图服务

系统须基于数字重庆地图服务接口，实现地下管线及相关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精准空间展示与可视化管理。系统应具备亚米级精度的定位能力，并须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及地图渲染的高效流畅，以提升管线安全管理的直观性与科学性。

6.5 隐患事件推送接口

系统须建立隐患事件推送接口，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在隐患事件管理流程中的单向数据同步。系统应能将自动测算生成的安全隐患实时推送至数字管线平台，由其进入后续处置流程，以确保隐患发现环节的数据及时同步。

6.6 用户信息接口

系统须具备用户信息接口模块，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的身份互通与免登录访问。系统应能通过对接数字管线平台的用户身份令牌（Token）接口，在无需本地登录的情况下识别并授权已登录用户，实现跨系统的单点登录（SSO）与无缝访问，并确保用户身份可追溯、权限可控。

※6.7 平台对接

系统须具备与数字管线平台的全面对接能力，实现数据、界面及身份认证层面的深度融合，作为其业务子模块嵌入统一门户体系。

1) 与数字管线平台的数据对接

系统须建立标准化的基础数据对接接口，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间管线、管点、场所、设施等关键数据的高效、稳定同步。接口应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具备字段映射与数据清洗机制，支持周期性全量同步与实时增量更新，并须具备可恢复性及失败重试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2)与数字管线的界面集成

在 PC 端场景中，系统须通过菜单挂载、页面嵌入等方式，集成至数字管线平台统一工作门户，作为其内嵌业务模块使用。

在移动端场景中，系统须以移动 H5 页面形式，嵌入数字管线平台官方 App 内，作为其功能扩展页面提供服务。

四、其他技术需求

※1、本项目需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所有功能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中间件。
(须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 智能体做为市住建委数字管线项目的二级应用场景，其信息安全设计完全遵照数字管线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利用其应用安全相关服务，等保相关安全配套由市级数字管线项目统一保障。

※3、本项目为市住建委数字管线项目的二级应用场景进行建设，不单独与“渝快政”平台对接，而是嵌入到数字管线中，借助数字管线的对接通道与渝快政对接。接入渝快政需按照《“渝快政”应用接入管理规范》、《“渝快政”应用接入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主要包括接口调用要求和视觉设计要求。(须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时间要求：

1.建设周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完成 30 个日历日，并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2.建设实施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须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中事件相关功能及数据对接工作和告警事件正常流转；90 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等相关工作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建设后，系统整体应运行正常，性能稳定，无卡顿、延迟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系统操作培训，有培训记录、相关参培人员的确认签字。
- (4) .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建设满足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2.试运行期

- (1) .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0 日，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修复，试运行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试运行保障计划。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 (2) .运行期间要求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交付验收。

(4).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和终验申请，就试运行阶段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报送给采购人。说明申请系统验收的准备情况和系统所具备的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终验申请报告时，必须按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交付相关的技术文件。

3. 终验

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申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终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终验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终验资料、编制终验报告、参加终验验收会。成交供应商提供过的终验文件应至少包括项目基础资料、操作手册、设计文档、变更资料（若有）等，以及采购人终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将追究其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件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可能产生的费用，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二)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系统平台及产品费用、定制化开发及相关服务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住宿交通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风险费、办公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利润、各种应缴税费以及文件中虽未载明但需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将可能涉及的各类软件、硬件使用授权许可报价包含到磋商总价中，如未进行报价，视同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授权许可。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行所必需的云资源、计算资源等，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遇到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免费提供接口，免费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 (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 (三) 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50%的合同尾款；
 - (四) 质保到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10%的合同尾款；
 - (五) 以上支付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五、保密要求

-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所有项目组成员进行安全和保密培训，增强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安全和保密意识。将建立规章制度，并与所有参与者签订应用开发保密协议。如有违反纪律泄密者将严惩，将解雇泄密者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严重违法者将扭送公安部门承担刑事责任。
- (三)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或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文件、业务信息等，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四)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预测和记录。

※六、知识产权

-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 本项目所涉及的定制开发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申请权）和实施路径、建设方式、工作模式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销售该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三)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其他商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理机构、审计机构的监督，提供包括技术架构、数据接口等项目资料信息并配合系统对接、联调等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安全建设、安全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等事项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应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数字化应用相关管理要求，按照《重庆市政府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年版）》（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配合采购人完成必要的相关工作。

（二）信息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组织建设工作，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信息安全所涉及的监督检查。

2. 未经采购人的事先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用于提供服务的软硬件中插入（植入）任何会禁用、关闭服务或影响其正常运行的代码。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建设期间软件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网络安全审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违约责任赔偿。

（三）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中，任意阶段的初验或终验不合格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1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

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运行保障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次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在线磋商。在视频在线磋商前, 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和须提交的相关原件数量（如果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PDF格式，上传至“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PDF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本次项目采取的是视频在线磋商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必须在电子开标室及时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和磋商小组的磋商邀请，并及时点击“在线谈判”按钮，参与视频在线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商务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如供应商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还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档（PDF 格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电子档（PDF 格式）。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在二次报价环节，可以点击“报价附件”按钮→“上传文件”按钮，完成书面承诺电子文件的上传。

（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系统界面会自动提示，供应商须完成以下步骤：

①点击“二次报价”按钮，进入二次报价界面。

②在“本轮报价”里输入第二次报价的金额。若需上传二次报价单价明细表或者其他附件，可以点击“报价附件”→“上传文件”按钮，完成二次报价单价明细表或者其他附件的上传。

③提交报价，然后完成报价表签章，二次报价就操作成功了。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30%） | 30 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 | | | |
|-----------------|-------------|---|--|
| | | <p>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起评分为 20 分。</p> <p>2.扣分条款：</p> <p>2.1 “※”标注的条款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2 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扣完为止。</p> <p>2.3 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般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 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服务部分 (50%) | 系统演示 (15 分) | <p>系统演示：</p> <p>1、需现场演示管线与管线水平间距测算模型：能够支持输入不同类型管线（如供水管线、燃气管线、油气长输管线等）的基础参数（含管线类型、管材、敷设方式、埋深等），自动计算水平安全间距结果。（能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点得 3 分，只能演示部分功能得 1.5 分，不演示不得分）</p> <p>2、需现场演示管线与地面/管线垂直间距测算模型：支持录入管线埋深、地面标高和敷设方式等参数，自动完成管线与地面最小垂直距离、不同管线间交叉垂直间距的计算，根据隐患规则输出测算最终结果。（能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点得 3 分，只能演示部分功能得 1.5 分，不演示不得分）</p> <p>3、权属与绑定关系管理：演示管线类型与权属单位的绑定操作（输入管线类型、选择权属单位完成关联），以及绑定后启用停用功能。（能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点得 3 分，只能演示部分功能得 1.5 分，不演示不得分）</p> <p>4、展示产生的隐患事件，含事件编码、隐患类型、隐患描述、模型测算间距、隐患发生管点位置及隐患发生时间等信息。（能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点得 3 分，只能演示部分功能得 1.5 分，不演示不得分）</p> <p>5、数据统计：演示系统自动生成管线安</p> | <p>1.供应商如采用真实系统操作方式演示，每一项功能点的评分将依据预设分值的 100% 计算；如采用原型展示、录屏方式、视频、PPT、FLASH、DEMO 等其他方式演示，每一项评分按预设分值的 50% 计算。</p> <p>2.供应商按按磋商顺序进行演示，现场演示的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依序收到演示通知 5 分钟后还未出现在演示现场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演示。</p> <p>3.供应商需自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及网络，提前进行软硬件运行环境配置。</p> <p>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数据。</p> |

| | | | |
|----------|--------------|---|--|
| | | <p>全间距隐患点在地图上展示的功能，统计包括各类型管线数量、权属单位责任管线数量、风险隐患点次数等。（能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点得3分，只能演示部分功能得1.5分，不演示不得分）</p> | |
| 建设方案（5分） |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基本内容至少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总体架构:详细阐述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流向、网络架构等内容。</p> <p>2.软件开发方案:方案应围绕数字管线“安全间距”AI智能体开发内容，分别从技术路线、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包括：</p> <p>1) 技术路线 包含架构、数据、安全、网络等；</p> <p>2) 系统设计 包含本项目的安全间距阈值管理、管线管理、安全间距隐患分析模型、安全间距预案与事件管理等功能的设计，以及数据资源设计、能力组件设计、信息安全设计等内容；</p> <p>3) 软件开发方案 包含本项目相关的“安全间距”AI智能体功能开发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完整清晰、逻辑通顺，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已覆盖全部要求，逻辑合理性与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不清晰、方案整体逻辑不够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方案中，上述内容不全，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
| | 系统对接服务方案（5分） | <p>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服务方案，分别从系统介绍、对接方法、实现功能3个方面对如何对接本项目涉及相关系统进行阐述。涉及相关系统包含“数字管线”应用。</p> <p>评审标准：</p> | |

| | | | |
|--------------------|--------------|---|--|
| | | <p>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完整清晰、逻辑通顺，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已覆盖全部要求，逻辑合理性与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描述不清晰、方案整体逻辑不够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方案中，上述内容不全，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 | | | |
| 3 商务部分 (20%) | 企业能力 (6分) | <p>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每提供 1 类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 |
| | 团队实力 (8分) | <p>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大数据专业)，得 4 分； (2)具有数据分析等证书的，得 4 分； 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8 分。</p> | <p>1、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企业案例 (6) |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p> | <p>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
| | | 分) | 有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6分。 | |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一)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说明: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内容由“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五章内容，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填写、页码关联、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章签署、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等工作。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 磋商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3.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提交通过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若因系统或 CA 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供应商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七章流程操作。

2.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如果有）：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七章流程操作。

2.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如果有）：应完整封装，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文件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于磋商时间前完成现场递交。相关原件递交地点同线下指定磋商地点一致。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 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图证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状态截图证明流程：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开评标”→“我的投标项目”→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行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截图）；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 采购人收到采购情况报告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6200 元整。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大渡口建设支行

账号：50001103800050000773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一）数据资源分级分类

1、数据资源建设规划

包括城市综合管线数据、元数据，还可包括城市管线隐患数据、其他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等数据。

1.1 城市管线数据

城市管线数据应包括来自数字管线平台的地下管线基础数据，涵盖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核心属性，其内容应充分反映普查成果。城市管线包括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照明、油气长输等9类管线，其中重点是确保燃气、油气长输、供水和排水管线的数据完整准确。

1.2 城市管线隐患数据

管线隐患指影响城市管线设施结构安全和功能使用的病害。管线隐患类型依据安全间距严重程度、发生概率及潜在影响，系统需支持自动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以支持差异化的预警响应和处置优先级。

1.3 元数据

元数据应包括标识、范围、数据描述、数据质量、数据编辑状态等信息。

元数据建立、更新、维护过程中，应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2、数据清洗

针对本项目的大量原始数据，且数据内容以测量数据为主，供应商需要将若干的数据

进行格式转换和调整等清洗操作。

3、数据库建设内容

3.1 管线核心数据库

管线核心数据库需包含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照明、油气长输等9类管线，其中重点是确保燃气、油气长输、供水和排水管线的数据完整准确，为城市管线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设施维护等提供数据支撑。

3.2 管线设施基础数据专题库

管线设施基础数据专题库系统应包括地下管线综合全方位的数据信息：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核心属性。

3.3 管线安全间距风险隐患专题库

管线隐患类型依据安全间距严重程度、发生概率及潜在影响，系统需支持自动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以支持差异化的预警等。

3.4 管线运营管理专题库

该专题库应整合基础库、业务库数据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管线运营管理数据，需包含管线数据、管线安全间距数据等。

3.5 算法模型库

该专题库应整合基础库、业务库数据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数据，包含各种算法模型，如：管线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建筑物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地面间安全间距模型、管线与重点设施、场所间安全间距模型等。

（二）软件开发

1、安全间距阈值管理

1.1 管线安全间距标准阈值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安全间距标准阈值管理功能，能够依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对不同类型管线之间及其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最小至最大安全距离进行设定、管理与控制。

★1.2 阈值与标准规范管理

系统须具备阈值与标准规范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对管线安全间距等阈值所依据的国

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集中录入、存储、更新与维护。(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管线管理

2.1 管线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基于数字管线平台数据，对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的核心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类型、权属单位、管径、材质、埋设形式等）进行集中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模块须提供灵活的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及详细数据查看界面，确保管线基础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2 管点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点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管理与管线相关联的全部管点空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点坐标、高程、埋深及序号等关键属性。模块须提供管点数据的完整列表展示、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功能，确保空间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3 场所管理

系统须具备场所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区域内学校、医院、广场、商业区等重点场所的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并支持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该模块管理的场所数据须作为安全间距测算与隐患识别的关键依据。

2.4 设施管理

系统须具备设施数据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基于数字管线平台数据，对变电站、阀井、泵站等地下及地面重点设施的信息进行同步、管理、列表展示与维护，并支持条件查询及详情查看。模块所管理的设施数据须作为安全间距测算的关键依据。

2.5 权属单位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通过建立管线分类与运维主体间的标准化映射关系，实现权属单位信息的维护、更新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权属信息的快速检索与精准关联。

2.6 监管单位管理

系统须具备管线监管责任单位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通过建立管线分类与监管机构间的标准化映射关系，实现监管责任单位信息的维护、更新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信息

的快速检索与精准关联。

2.7 管线埋设深度标准定义

系统需建立覆盖不同管径的标准化埋深参数体系，并实现对该深度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快速检索。

2.8 管线直径标准定义

系统需建立覆盖不同压力等级的标准化管径参数体系，并支持对该直径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精准调取。

2.9 管线运行压力标准定义

系统须具备管线运行压力标准管理功能。应建立覆盖各类管线类型与用途的标准化运行压力参数体系，并支持对该压力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维护与快速检索。

3、安全间距隐患分析模型

※3.1 模型开发

通过专业的算法和数据处理技术并依托《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文件中对于不同管线类型之间的间距要求及前置条件，创建用于分析和预测的模型。

此功能模块应包含：排水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供水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燃气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电力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通信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广播电视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交通信号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照明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油气长输管线与其他8类管线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类管线与基准地面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类管线与重点场所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9类管线与重要设施安全间距计算模型开发、安全间距计算模型优化。

3.2 模型调用

需构建模型调用接口服务，从模型仓库中加载对应的模型文件到内存中，确保其他系统能够便捷地调用安全间距计算模型，获取准确的计算结果。

★3.3 隐患分析看板

系统须内置隐患分析看板模块，作为隐患监测、风险识别与辅助决策的核心组成部分。

该看板须基于“可视化表达、模型测算与多维统计”的逻辑，集中展示地下管线的空间安全隐患。系统应能通过对管点间距进行建模与安全阈值比对，自动识别不符合标准的管点关系，并在地图上生成隐患标记，以图形化方式呈现其分布、类型及变化趋势。

该模块须为管理层、运维单位及监管部门提供直观的图表与地理态势信息，支持用户及时掌握隐患分布、责任归属及变化趋势。看板设计应确保信息层级清晰、支持分类统计与趋势分析。（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统计分析

系统须具备管线数据统计分析模块。该模块应能对接入系统的管线基础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与多维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管网资源的总体概况、空间分布特征、权属结构及潜在风险态势。

★1) 管网总体概况展示

系统须设置管线与管点总体概况展示区域。该区域应能自动统计并汇总系统中已启用与已停用状态的管线、管点数量，并以卡片形式清晰展示上述四类核心统计信息，以直观反映基础设施的资源规模与运行状态。（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按类型的管线与管点数量统计

系统须支持按管线类别对全部管线与管点进行细分统计。统计类别须涵盖排水、供水、燃气、通信、电力、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油气长输等主要管网类型，并通过双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每一类管线所对应的管线数量与管点数量及其对比关系。（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按权属单位与监管单位统计分析

系统须支持按管线权属单位与监管单位进行归类统计。系统应能分别对各建设/维护单位所负责的管线资源体量，以及各行政/行业监管机构所覆盖的管网数据进行统计，并通过条形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各单位所辖管线的数量分布，以反映实际管理范围、责任划分及组织分布特征。（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管线行政属性分布统计

系统须支持按行政归属对管线资源进行统计，应能将全部管线划分为“市政类”与“地块类”，并以饼状图等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示两类资源在总体管网中的数量与比例关系。

(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安全间距预案与事件管理

★4.1 预案管理

系统须具备预案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维护与各类隐患类型相对应的规范化预案信息，支持预案的录入、更新与快速检索。系统须能在自动识别安全隐患后，准确调取并提示相应预案，为隐患的闭环处置与应急响应决策提供标准化、可执行的操作支撑。(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事件管理

系统须具备事件管理功能。该功能应能查询并展示每个隐患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隐患位置、发生时间、关联的管线与管点信息、管线类型等，不包含事件处置与闭环管理功能。(须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系统管理

5.1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模块是权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定义系统中各类用户的角色属性，并通过角色与菜单权限的绑定，实现系统功能的精细化授权与灵活分配。该模块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查询、菜单授权以及用户与角色的绑定迁移等操作，适用于组织内多岗位、多层级、多场景的权限管理需求。

5.2 角色管理

系统须具备角色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定义系统内各类用户角色，并通过角色与菜单权限的绑定实现功能的精细化授权与灵活分配。模块须支持角色的创建、编辑、查询、菜单授权以及用户与角色的绑定迁移，以满足多岗位、多层级场景下的权限管理需求。

5.3 菜单管理

系统须具备菜单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系统各功能模块的导航入口及功能项进行配置与维护，支持菜单的创建、编辑、查询及删除操作，以确保系统功能结构的清晰、完整与可扩展性，并为系统功能访问控制及角色授权配置提供基础。

5.4 日志管理

系统须具备日志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用户操作、系统请求等行

为进行全面记录与操作溯源，并支持管理员对各类日志进行多维度条件组合查询、筛选、分析及详情查看，以辅助系统安全审计、异常排查与问题追踪，确保系统的可追溯性与可控性。

5.5 字典管理

系统须具备字典管理模块，用于维护系统中各类基础枚举数据与常量信息（如状态标识、类别分类、单位定义等）。系统应能实现此类数据的统一配置与集中维护，以确保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与可维护性，并支持管理员对字典类型与字典项进行自定义，满足系统灵活配置的需求。

※5.6 服务监控

系统须具备服务监控模块，实现对系统所依赖服务器资源的全面实时监控。该模块应覆盖CPU、内存、磁盘、服务器基本信息及Java虚拟机等关键资源运行状态的监测，并以图表与指标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使管理员能够及时掌握性能状态、预防系统故障与性能瓶颈，以提升运维效率与系统稳定性。

5.7 附件管理

系统须具备附件管理模块。该模块应能集中管理与业务记录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如合同、图片、检测报告等），支持附件的上传、下载、浏览、检索及删除，并确保附件与对应业务记录可建立并保持关联，以实现业务资料的有序存储、便捷访问与统一管理。

5.8 站内通知管理

系统须具备站内通知管理功能，用于系统内部的信息传达与公告发布。系统应支持用户创建并发布通知，包括选择接收人、编写通知内容，并可将通知发送至目标用户。接收用户应能查看通知详情。

5.9 公告通知管理

系统须具备公告通知管理功能，用于集中展示与管理已发布的各类公告信息。该模块应支持用户按公告名称、内容、类型、状态等多条件进行查询与筛选，并应提供对公告内容的修改与删除功能，以确保公告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方便用户及时获取与处理相关信息。

6、接口建设与数据交互

6.1 基础数据接口

1) 基础数据接收接口

系统须开发并提供 API 数据接收接口，用于接收来自其他系统的管线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记录、更新后的属性信息等），并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同步至本系统，为后续的安全间距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2) 基础数据回传接口

系统须构建并提供 API 数据回传接口，用于将本系统更新和维护后的基础数据，以可靠、规范的方式回传至其他有需要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交互，确保外部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以支撑其自身的业务功能。

6.2 基础数据对接接口

系统须建立与数字管线平台对接的标准数据接口模块，实现管线、管点、场所、设施等关键基础数据的高效、准确接入。该模块应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并具备数据字段映射与清洗机制，确保外部数据可无缝融入本系统的业务处理流程，支撑后续的隐患测算、图层展示与重点识别等功能。接口须支持数据的周期性全量同步与实时增量更新，并具备传输过程的可恢复性及失败重试机制，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6.3 算法交付接口

系统须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算法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该接口应能支持分析结果的实时回传与算法运行状态的可控调节，并提供算法服务的启动、暂停及重启功能，以保障预警分析引擎的稳定运行与灵活调度，从而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持续、可靠的智能分析能力支撑。

6.4 地图服务

系统须基于数字重庆地图服务接口，实现地下管线及相关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精准空间展示与可视化管理。系统应具备亚米级精度的定位能力，并须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及地图渲染的高效流畅，以提升管线安全管理的直观性与科学性。

6.5 隐患事件推送接口

系统须建立隐患事件推送接口，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在隐患事件管理流程中的单向数据同步。系统应能将自动测算生成的安全隐患实时推送至数字管线平台，由其进入后续处

置流程，以确保隐患发现环节的数据及时同步。

6.6 用户信息接口

系统须具备用户信息接口模块，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的身份互通与免登录访问。系统应能通过对接数字管线平台的用户身份令牌（Token）接口，在无需本地登录的情况下识别并授权已登录用户，实现跨系统的单点登录（SSO）与无缝访问，并确保用户身份可追溯、权限可控。

※6.7 平台对接

系统须具备与数字管线平台的全面对接能力，实现数据、界面及身份认证层面的深度融合，作为其业务子模块嵌入统一门户体系。

1) 与数字管线平台的数据对接

系统须建立标准化的基础数据对接接口，实现与数字管线平台间管线、管点、场所、设施等关键数据的高效、稳定同步。接口应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具备字段映射与数据清洗机制，支持周期性全量同步与实时增量更新，并须具备可恢复性及失败重试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2) 与数字管线的界面集成

在 PC 端场景中，系统须通过菜单挂载、页面嵌入等方式，集成至数字管线平台统一工作门户，作为其内嵌业务模块使用。

在移动端场景中，系统须以移动 H5 页面形式，嵌入数字管线平台官方 App 内，作为其功能扩展页面提供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时间要求：

1.建设周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完成 30 个日历日，并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2.建设实施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须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中事件相关功能及数据对接工作和告

警事件正常流转；90 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等相关工作要求。

（2）.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建设后，系统整体应运行正常，性能稳定，无卡顿、延迟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系统操作培训，有培训记录、相关参培人员的确认签字。

（4）.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建设满足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2.试运行期

（1）.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0 日，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修复，试运行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试运行保障计划。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2）.运行期间要求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3）.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交付验收。

（4）.系统试运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和终验申请，就试运行阶段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报送给采购人。说明申请系统验收的准备情况和系统所具备的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终验申请报告时，必须按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交付相关的技术文件。

3.终验

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申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终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终验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终验资

料、编制终验报告、参加终验验收会。成交供应商提供过的终验文件应至少包括项目基础资料、操作手册、设计文档、变更资料（若有）等，以及采购人终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将追究其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件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可能产生的费用，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二）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系统平台及产品费用、定制化开发及相关服务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住宿交通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风险费、办公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利润、各种应缴税费以及文件中虽未载明但需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将可能涉及的各类软件、硬件使用授权许可报价包含到磋商总价中，如未进行报价，视同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授权许可。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行所必需的云资源、计算资源等，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遇到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免费提供接口，免费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三) 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50%的合同尾款；

(四) 质保到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10%的合同尾款；

(五) 以上支付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五)、保密要求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所有项目组成员进行安全和保密培训，增强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安全和保密意识。将建立规章制度，并与所有参与者签订应用开发保

密协议。如有违反纪律泄密者将严惩，将解雇泄密者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严重违法者将扭送公安部门承担刑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或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文件、业务信息等，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预测和记录。

※六)、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定制开发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申请权）和实施路径、建设方式、工作模式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销售该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其他商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理机构、审计机构的监督，提供包括技术架构、数据接口等项目资料信息并配合系统对接、联调等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安全建设、安全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等事项负责。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应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数字化应用相关管理要求，按照《重庆市政府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年版）》（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配合采购人完成必要的相关工作。

(二) 信息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组织建设工作，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信息安全所涉及的监督检查。
2. 未经采购人的事先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用于提供服务的软硬件中插入（植入）任何会禁用、关闭服务或影响其正常运行的代码。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建设期间软件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网络安全审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违约责任赔偿。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 (三) 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50%的合同尾款；
- (四) 质保到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清 10%的合同尾款；
- (五) 以上支付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中，任意阶段的初验或终验不合格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 运行保障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次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超过 5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需方： | 供方：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电话： |
| 授权代表：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授权代表： |
|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评审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4.按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 评审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三)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